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相對人 紀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嗣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，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寄發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通知函等影本為證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2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送達處所結果，亦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8月1日領一字第1145327754號函在卷可查。本院另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(下稱草屯分局)派員至相對人出境前之最後戶籍址查訪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，且

01 查無連絡方式，則有草屯分局114年8月29日投草警偵字第11  
02 40018024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 
03 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，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  
04 致，堪以認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意思表示  
05 通知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7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